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 南昌大学 文件

南大发〔2014〕3号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 南昌大学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学院党政工作条例（试行）》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学院党政分工合作机制，规范党政决策程序，增强民主科学决策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南昌大学学院党政工作条例（试

行)》，并经5月9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学院及相关单位应认真组织学习本条例内容及精神，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本条例相关规定，保证学院议事决策的规范高效、民主科学。

二、学院党政主要领导要带头贯彻执行好本条例，并将执行本条例情况作为个人年终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

三、学校将定期对学院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其结果作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业绩评定、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南昌大学学院党政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保证学院议事决策的规范高效、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建立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确立党政集体领导、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学院党委（党总支）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学院行政正确行使行政职责。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总揽学院各项工作、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决定和决议，共同研究决策学院重要事项，齐心协力推进学院建设与发展。

第三条 建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党委（党总支）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

（一）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对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在学院党政职权范围内具有最高决策权。

党政联席会议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分工履职、会议决定、责任共担原则对学院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凡涉及

学院重要事务以及“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均应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二）党政共同负责以外的事项，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和行政分别根据职责，依据有关规定，以党委（党总支）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定。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研究决定学院党务工作。院长办公会议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和决议以及学院一般性行政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在院党委（党总支）和行政领导下，对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等重要学术事项，以及学院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党政联席会议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章 学院党政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主要职责

（一）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决议以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共同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支持院长在

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改进工作 and 活动方式，提升党在基层的工作影响力；

（四）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建设，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提高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素质、理论素养和实际工作水平，增强领导班子统揽学院科学发展能力；

（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做好学院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学校做好干部教育管理、选拔任用和年度考核等工作；

（六）负责所属基层组织换届选举和班子调整工作，抓好党员发展、党员队伍建设以及分党校工作；

（七）负责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学生教育管理、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文化建设等工作，领导学院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完成学校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六条 学院行政主要职责

（一）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决议以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二）落实学校关于办学指导思想、育人理念、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等方面的工作，拟定并实施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议有关决定和决议;

(四)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做好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对外合作与交流、社会服务、招生就业等行政工作;

(五)组织实施人员调整、教职工岗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年度考核、绩效工资分配、教学科研方面的奖惩等工作方案;

(六)按照校院两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拟定学校拨付经费、学院自筹经费年度预算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七)协助党委(党总支)共同做好宣传、思想政治教育、学生教育管理、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文化建设等工作;

(八)完成学校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

(一)传达学习上级组织和学校党政决定、决议以及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工作方案;

(二)研究决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部署重要阶段性工作;

(三)研究制定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师资

队伍建设规划、基地建设规划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要改革方案；

（四）听取党委（党总支）会议、院长办公会议、教授委员会讨论研究事项的情况汇报，决定或通过其呈报的有关事项；

（五）审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其他重要上报材料，研究决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实施、修订和废止，讨论提出内设机构设置与调整建议方案；

（六）研究决定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对外合作与交流、社会服务、招生就业、研究生工作、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贯彻落实校院两级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责任制要求，决定年度经费预决算、大额资金使用、大宗物品（设备）采购、办学资源调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审定教职工岗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与奖惩、绩效工资分配以及福利待遇发放等方案；

（九）研究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及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具体措施。根据管理权限及学校有关规定，讨论研究干部工作及人才队伍建设事项；

（十）研究决定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学生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事项以及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方案；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议事规则

(一)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也可根据议题情况或工作实际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因故均不能参加时，除紧急情况外，一般不召开会议。会议一般每周或每两周举行 1 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二) 会议议题由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共同研究确定，其他班子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应事先向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长提出，由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协商决定是否列为会议议题。

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应正确行使职权，确保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内的重要事项能及时按程序列为议题并上会研究。对因个人问题导致重要议题无法上会研究，影响学院工作的情况，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应及时向联系本学院的校领导直至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反映。

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原则上不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如确需临时增减议题，须经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一致同意。

(三) 会议参会成员为学院党委（党总支）委员、行政领导。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内设系、所、中心负责人，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分工会主席列席会议。与议题内容有关的其他列席会议

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四）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参会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参会成员到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实事求是表明态度，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最后发表意见。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会议主持人综合与会人员意见进行总结，并形成会议决议或决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决定干部事项，采取票决方式进行，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形成决议，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五）党政联席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做好决策前的调研工作，集中集体智慧，确保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重要事项在提交会议研究前，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应认真磋商、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必要时应向联系本学院的校领导直至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请示报告。没有沟通好或调研不充分的议题除紧急情况外暂不上会。

重大事项在提交会议研究前，一般应召开专题会议做好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和评估（含风险评估）等工作，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广泛听取和征询学院分工会、教授委员会、基层干部、师生群众等各方面意见，并在班子成员中进行沟通酝酿，无重大分

歧后提交会议集体讨论。

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等，应经教代会审议后提交会议审定。涉及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等重要学术事项，应经教授委员会审议后提交会议审定。

（六）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重要问题时，若意见分歧较大，除紧急事项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或向学校党政请示。

第九条 会议纪律

（一）参会成员或列席人员因故不能到会的，应通知党政办公室主任。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向其转告本次会议情况及其决定。对无故缺席、迟到情况予以记录并定期通报。

（二）会议召开期间，与会人员一般不处理其他事务，不接待来访者。与议题内容有关的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在讨论到有关议题时进会场，讨论完毕即退场。

（三）在讨论与本人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或涉及其他需要回避的问题时，有关与会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会议主持人也可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当事人回避。

（四）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限制传达范围的议决事项，不得在规定传达范围之外谈论或泄漏会议议决情况。

（五）会务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包括拟发会议通知、提

前送发会议材料、协调会议进程、做好会议记录并归档备查，整理、拟写会议纪要。

第十条 执行与监督

（一）会议纪要由党政办公室整理、起草，由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共同审签后在学院印发。会议形成的重要决定和全院性工作部署，应形成文件材料在学院印发。

（二）会议决定的严肃性应予维护。对会议作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党政反映，但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与会人员不得在会议之外发表与会议决定不同的意见。

（三）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原则，由有关责任人分头组织实施，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汇报。对于重要决定，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应亲自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如遇特殊情况导致会议决定或决议无法执行，责任人应及时向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报告。需临时调整原决议的，经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同意后可进行调整，但必须在下次党政联席会议上通报。

（四）会议决定和决议事项的办理情况由党政办公室督办，督办情况向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汇报，并及时在党政联席会议上通报。

（五）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师生员工依照有关规定，对学院党政决策情况进行民主监督。

（六）在执行党政共同负责制过程中实行问责制。由于决策产生的失误，党政联席会议成员集体承担责任，其中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负主要责任。执行中的失误，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根据职责分别负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

第四章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

第十一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范围

（一）讨论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研究落实党政联席会议所决定的涉及党委（党总支）工作范围的有关工作；

（二）研究制定党组织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及改进和创新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方式的实施方案，提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和有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意见及措施；

（三）讨论党员发展工作，研究制定年度培养发展计划，提出确保党员质量以及加强培养教育的意见和措施；

（四）讨论决定党务公开、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创先争优、党内表彰、党员民主评议、民生生活会、党员处理、群众团体以及教代会工作等相关事项；

（五）其它党务事项。

第十二条 会议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其委托的党委（党

总支)副书记定期召集并主持,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参会人员为学院党委(党总支)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团委负责人列席会议。院长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应列席会议。

会务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包括拟发会议通知、协调会议进程、做好会议记录并归档备查,整理、拟写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应到会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实行一事一议,参会成员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主持人最后表态,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会议决议或决定。在决定重要事项时,采取票决方式进行,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形成决议,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第五章 学院院长办公会议

第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

(一) 研究落实党政联席会议所决定的涉及行政工作的事项,讨论党委(党总支)会议提出的与行政有关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 讨论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决策的有关事项,拟定初步意见或方案。提出需要教授委员会审议的重要学术事项;

(三) 落实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以及教职工岗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年度考核、绩效工资分配等行政工作;

(四) 听取行政分管领导的工作汇报,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推动各项行政工作落实；

（五）其它行政事务。

第十五条 会议由院长或其委托的副院长定期召集并主持，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参会成员为学院全体副处级以上行政领导干部、党委（党总支）书记。党政办公室主任、分工会主席列席会议。

会务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包括拟发会议通知、协调会议进程、做好会议记录并归档备查，整理、拟写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应到会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实行一事一议，参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主持人最后表态，并综合与会人员意见，形成会议决议或决定。

第六章 学院党政工作规范

第十七条 健全党政分工合作机制。党政主要领导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既分工又合作，主动听取副职意见，支持副职大胆工作。副职要全力支持党政主要领导工作，既主动承担分管工作责任，又立足全局积极参与集体决策。党政主要领导有责任根据工作要求监督和检查副职分管的工作。

第十八条 健全党政团结协作机制。班子成员都要讲政治、讲正气、讲大局、讲团结，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互相尊重，互相支持，经常沟通情况，主动交换意见，不断统一思想，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九条 增强民主科学决策能力。在决策时，班子成员都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守政治纪律，维护党政权威，杜绝个人主义，充分发扬民主，倾听各方意见，严格按条例、按程序、按集体意志办事，防止和反对“家长制”、“一言堂”。

第二十条 正确处理管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关系。班子成员在任职期间必须保证把主要精力和时间投入到管理工作中来，根据分工履行好相应管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完善联系群众改进作风机制。班子成员每学年至少到基层开展两次调研，每次调研要写出调研报告，主要反映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在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上交流。

第二十二条 厉行节约，勤俭办学。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大力倡导艰苦创业、勤俭办学风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二十三条 加强廉洁自律，确保清正廉洁。班子成员要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谋私利，不搞特权，自觉接受监督，规范约束言行，抵制情趣低下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特别是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应将执行本条例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及个人

年终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接受学校党政和学院师生群众评议及监督。

校领导应加强对所联系学院的工作指导，督促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认真执行好本条例。

学校定期对学院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结果作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业绩评定、选拔任用重要依据之一。

对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应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追究相关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校内所属各学院，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规定为准。